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指南针，您身边的司考专家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

③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

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3,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4. 1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ISBN 978 - 7 - 5095 - 5051 - 9

I. ①法… II. ①上… III. ①行政法—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行政诉讼法—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8591 号

责任编辑:雷 婷

版式设计:李文权

封面设计:棋 锋

责任校对:郑园园 魏健 冯雪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 @ cfeph. 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21.25 印张 3 732 000 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价:198.00 元(全八册)

ISBN 978 - 7 - 5095 - 5051 - 9/D · 028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88190492 88190466

始终被模仿 从未被超越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

上律·指南针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的《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汇编》)自诞生至今已走过 13 个年头了!这 13 年来,指南针一直秉承“做良心书、做放心书”的图书编辑理念,在体例设计上,紧扣考生需求,力求便捷实用;在内容编排上,绝不放过一个错误,绝不容许半点马虎。正是这种负责任的态度,使得《法律法规汇编》一直成为同类书籍“第一畅销书”,并被考生称为“司考第一参考书”。

成就越大,压力就越大,能否紧密把握命题动态?如何回应考生建议和意见?这都是我们在编辑过程中反复自问的问题。为了确保《法律法规汇编》对得起“司考第一参考书”的称号,我们今年特别组织司考一线名师,对【命题角度分析】、【真题链接】、【牛刀小试】、【相关法条】等进行大量修正、补充和完善,全面吸收最新命题动态,并纠正个别错误。在此,特别要感谢柏浪涛、于越、张翔、杜洪波、黄文涛、卢少锋、蔡辉、邓金华、章法、裴虹博、郑园园、魏健、冯雪等老师,正是他们的努力,使得《法律法规汇编》的质量更上一层楼!

为了使读者最大价值地使用本书,现将本书体例、内容简要说明如下:

一、法条解释对照 融会贯通记忆

将司法解释化整为零,一一拆分纳入相应的基本法条之后,使二者紧密结合、相互对照,不仅方便阅读,更有助于融会贯通、理解记忆,避免读者“瞻前顾后、顾此失彼”以及在理解上“断章取义”。同时也是大量综合类司法考试试题应采取的对策。

目录中[☞]详细指出具体法条所在页码,方便考生查找。

二、标注重点 蛇打七寸

多年实践证明:指南针具有准确把握命题方向和引领信息预测先锋的实力,我们以最专业、最准确的标准整理重点法条、提炼核心词汇。

【★】依据 2010 年至 2013 年司法考试试题,该条文每考查一年标注一星,最多 3 星。

【绿色底纹】凭借指南针多年以来对命题与信息的把握,对重点条文内容加“绿色色块”标示。

【~】法律条文中的“关键字”或“核心词”,以下划“波浪线”提示考生注意。

三、命题角度分析 直击命题陷阱

【命题角度分析】解决“如何考”或者“怎么考”(角度)的问题。仅仅知道“考什么”而不知道“如何考”或者“怎么考”,是远远不够的。很多考生“一学就会,一考就懵”,或者

“出了考场欢天喜地,查了分数还要努力”,该板块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

四、试题演练 以测促记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实践才是检验知识是否掌握的唯一标准。

【真题链接】重要法条、易错法条下附历年真题,以“史”为鉴。

【牛刀小试】以高频考点为材料,演绎、变化命题角度,设置试题千余道。考生以测促记、实弹通关演练,做到“胸有成竹”或者“知不足而后勇”。为了达到测评效果,答案一律以“脚注”形式体现。

五、法条解剖 细致独到

众所周知,法条的学习十分重要,但如何学习?本书附有重要法律条文的解剖图,使法条内容一清二楚,让大家真正掌握学习法条的方法。其所附案例,也独到地再现了该法条的精髓,重要命题角度尽在掌握之中。

六、收录全面权威 及时增补

本书共收录法律文件330余件,其中公司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保险法解释(二)、最高院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劳动争议案件的解释(四)、盗窃案件解释、敲诈勒索案件解释、抢夺案件解释、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解释、寻衅滋事刑事案件解释、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解释、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等新法,收录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细节决定成败!希望我们所做的努力能够帮助您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共同迎接灿烂的法律职业生涯!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14年元月

目 录

一、行政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1)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2)
第四章 录 用	(2)
第五章 考 核	(3)
第六章 职务任免	(3)
第七章 职务升降	(4)
第八章 奖 励	(4)
第九章 惩 戒	(5)
第十章 培 训	(5)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6)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7)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7)
第十四章 退 休	(8)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8)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9)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10)
第十八章 附 则	(10)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1)
第一章 总 则	(11)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11)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12)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	(14)
第五章 处分的程序	(14)
第六章 不服处分的申诉	(15)
第七章 附 则	(15)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6)
第一章 总 则	(16)
第二章 机构设置管理	(16)



第三章 编制管理	(17)
第四章 监督检查	(18)
第五章 附 则	(18)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9)
第一章 总 则	(19)
第二章 机构设置管理	(19)
第三章 编制管理	(20)
第四章 监督检查	(2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0)
第六章 附 则	(21)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1)
第一章 总 则	(21)
第二章 立 项	(21)
第三章 起 草	(21)
第四章 审 查	(22)
第五章 决定与公布	(23)
第六章 行政法规解释	(23)
第七章 附 则	(24)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4)
第一章 总 则	(24)
第二章 立 项	(24)
第三章 起 草	(25)
第四章 审 查	(25)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26)
第六章 解释与备案	(26)
第七章 附 则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7)
第一章 总 则	(27)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27)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29)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30)
第五章 附 则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4)
第一章 总 则	(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16条)/35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35)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5条)/37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38)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11条)/38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6、8、12条)/39	
第三节 期 限	(40)
第四节 听 证	(40)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41)
第六节 特别规定	(41)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42)
第六章 监督检查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条)/4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45	
第八章 附 则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10、17条)/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6)
第一章 总 则	(46)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47)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48)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49)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50)
第一节 简易程序	(50)
第二节 一般程序	(50)
第三节 听证程序	(51)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5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53)
第八章 附 则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54)
第一章 总 则	(54)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54)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56)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56)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56)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57)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58)
第四章 处罚程序	(60)
第一节 调 查	(60)



第二节 决定	(62)
第三节 执行	(64)
第五章 执法监督	(65)
第六章 附 则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66)
第一章 总 则	(66)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67)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6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8)
第二节 查封、扣押	(69)
第三节 冻结	(70)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7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0)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72)
第三节 代履行	(72)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4)
第七章 附 则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76)
第一章 总 则	(76)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4条)/76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76)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6条)/77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77)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10、15-17条)/78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8-21、24条)/79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1-14、23条)/80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81)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2、27-31条)/81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2-34条)/82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82)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5-39条)/82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3-51条)/83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5条)/84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0-42、52条)/8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5)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3-65条)/86	
第七章 附 则	(87)

二、行政诉讼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88)
第一章 总 则	(88)
第二章 受案范围	(88)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5条) / 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 / 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 / 90	
第三章 管 辖	(90)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6、8条) / 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5条) / 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9条) / 91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7条) / 91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9、10条) / 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10-12条) / 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6-10条) / 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 / 93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93)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1-18条) / 93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9-22条) / 94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23-25、46、61条) / 95	
第五章 证 据	(96)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30、31条) / 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15条) / 96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26-29条) / 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2条) / 97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97)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33-35条) / 98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32、37-44条) / 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3、24条) / 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7条) / 100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100)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45、47条) / 100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49条) / 1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条) / 102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36、50条) / 1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1条) / 102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53、55-59、62、63、97条) / 1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0、33-35 条) / 104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54、60 条) / 104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51、52、64-67、82 条) / 1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7 条) / 105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68-71 条) / 106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72-74、76-81 条) / 107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75 条) / 108	
第八章 执 行	(108)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48、83-85、96 条) / 108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86-95 条) / 1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9、36 条) / 109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1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21-23、28-30 条) / 110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110)
第十一章 附 则	(110)
☞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98 条) /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19)

三、国家赔偿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22)
第一章 总 则	(122)
第二章 行政赔偿	(122)
第一节 赔偿范围	(1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3 条) / 122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17、25 条) / 1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8 条) / 124	
第三节 赔偿程序	(1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 条) / 1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第 3、4 条) / 124	
第三章 刑事赔偿	(125)
第一节 赔偿范围	(1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 / 1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第 1、2、5-10 条) / 1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第 1 条) / 1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第 1 条) / 1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 / 127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第5条) / 1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条) / 128	
第三节 赔偿程序	(1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第2、5、6条) / 1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第7-11条) / 1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第1、2、5、6、8-14条) / 1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第3、4、7、15、16、19-22条) / 1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 / 1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10条) / 132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1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 / 1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第4、6条) / 1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12、13条) / 134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第2条) / 1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 / 1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第11-14条) / 135	
第六章 附 则	(1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8、40条) /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年4月27日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务员的概念]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务员制度的指导思想] 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监督与激励并重的原则]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公务员任用原则]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公务员管理办法] 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职务行为受法律保护] 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公务员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的条件]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十八周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的义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的权利]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参加培训;
- (五)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申请辞职;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真题链接】

(2011年·卷二·39题)对具有职位特殊性的公务员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公务员法》明确规定的职位之外的职位类别。下列哪一机关享有此增设权?①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 B. 国务院
- C.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
- D. 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公务员职务序列] 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 [领导和非领导职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第十七条 [公务员职务序列] 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公务员具体职位的设置] 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公务员的级别] 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

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第二十条 [民警、海关、驻外公务员的衔级]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第四章 录用

第二十一条 [主任科员以下及相当职务层次非领导公务员的录用办法]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二条 [公务员录用的组织机关]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三条 [附加条件] 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不得录用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命题角度分析】

1. 第(一)项所指的是刑事犯罪,而不包括行政处罚。并且犯罪不仅包括故意犯罪,还包括过失犯罪;

2. 第(二)项中所指的公职不仅包括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公职,也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中的公职;

3. 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才能规定其他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编制和职位空缺] 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六条 [招考公告] 录用公务员,应当发

① 答案:B

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七条 [报考申请审查]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 [录用考试] 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第二十九条 [考察人选的确定、复审、考察和体检]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拟录用人员名单提出、公示、备案或审批]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 **第三十一条 [特殊职位公务员的录用]**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命题角度分析】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以及如何简化程序、采用什么样的测评方法,必须经国务院人事部门或者省级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其他任何机关不能自行决定。

★ **第三十二条 [试用期]**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真题链接】

(2012年·卷二·43题)关于公务员录用的做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县公安局经市公安局批准,简化程序录用一名特殊职位的公务员
- B. 区财政局录用一名曾被开除过公职但业务和能力优秀的人为公务员
- C. 市环保局以新录用的公务员李某试用期不合格为由,决定取消录用
- D.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公务员录用体检项目和标准,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牛刀小试】

小王 2004 年 7 月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某市法制办工作,因表现突出于 2005 年 1 月转正。该做法是否正确?②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三条 [全面考核、重点考核] 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三十四条 [平时考核、定期考核] 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五条 [定期考核方式] 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对领导成员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定期考核结果] 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三十七条 [定期考核结果的功能] 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三十八条 [选任制、委任制、任期制]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九条 [选任制公务员的当选和职务终止] 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条 [委任制公务员的任免] 委任制公务员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务员职务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其职务。

① 答案:C。根据《公务员法》第 24、29、31、32 条,直接得出答案。

② 答案:不正确。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 1 年。



第四十一条 [任职的必备前提] 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四十二条 [在任兼职限制]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应当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命题角度分析】

1.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在机关外兼职,但是不得在企业 and 营利性事业单位兼任职务,包括兼任实职或名誉职务。

2.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要在机关外兼职,须经有关机关批准。

3. 公务员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四十三条 [公务员晋升职务]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

第四十四条 [公务员晋升职务的程序]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 (二) 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 (三) 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 (四) 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四十五条** [不同职务产生任职人选办法] 机关内设机构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可以在本机关或者本系统内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产生任职人选。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产生任职人选。

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第四十六条 [晋升领导职务的公示和试用期制度]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第四十七条 [降低职务层次] 公务员在定期

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牛刀小试】

某市公安局副局长张某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称职,被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此种做法是否正确?①

第八章 奖励

第四十八条 [奖励的条件、原则]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第四十九条 [给予奖励的情形]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一) 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
- (三) 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四) 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五) 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 (六) 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七) 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 (八) 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 (九) 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 (十) 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第五十条 [奖励的类别]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第五十一条 [按规定程序审批] 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

第五十二条 [撤销奖励的情形]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

① 答案:不正确。

(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三)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章 惩 戒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违纪行为]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上级决定、命令的执行和责任承担]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命题角度分析】

1. 对于上级错误的决定和命令,公务员可以提出意见,如果上级不改变,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即使公务员认为错误也必须执行,责任由上级负责。

2. 但是对于明显违法的决定或命令,即使上级

不改变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也不得执行,如果执行了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公务员的处分]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处分的种类]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真题链接】

(2009年·卷二·82题)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对公务员的处分?^①

- A. 降级
B. 免职
C. 撤职
D. 责令辞职

第五十七条 [处分的原则和程序] 对公务员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公务员违纪的,应当由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对公务员违纪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机关认为对公务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五十八条 [处分禁止和处分期间]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五十九条 [解除处分]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十章 培 训

第六十条 [培训目的和培训机构] 机关根据

^① 答案:AC。注意“免职”只是一个职务变动的程序,并非对公务员的处分。还应注意,“降职”也不是一种行政处分。